**2019-2020年度杭州市余杭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承 诺 入 围**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YHZFCG-2019-103）**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2019年10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协议书样本 1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

二、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确[临[2019]561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1586132&encrypt=48f1fbabaffd45798ce43197fd137467" \o "临[2019]561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order/orderDetail/6580619608583129504/_blank)确认书批准，现就2019-2020年度杭州市余杭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承诺入围）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2019-2020年度杭州市余杭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HZYHZFCG-2019-103）。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承诺入围**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确定2019-2020年度杭州市余杭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入围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0.00001万元；

窗体底端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具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执业资格。

3、谢绝联合体投标。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投标报名**

窗体顶端

**1、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8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自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报名形式：**

**网上报名或线下报名均可，推荐使用网上报名形式报名**

2.1、网上报名：

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可以登陆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行网上报名，并致电0571-86201955进行确认。

2.2、现场报名：

**2.2.1现场报名所需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 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授权委托的，还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原件。
4.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执业资格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注：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2.2.2现场报名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L5窗口。联系电话：0571-86201955。

2.3、注意：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以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入库工作。**

 （3）谢绝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可通过以下网站免费下载，不再发售纸质文件。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hang.gov.cn>）

4、澄清、修改等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下载。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19年11月5日**  **09:40整**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3号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19年11月5日 09:40整**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3号开标室

1.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L5窗口（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联系电话：0571-86201955。

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4、质疑函、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26&ID=4991

**十一、**窗体顶端

**十二、联系方式：**

窗体顶端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阎萍，联系电话：0571-89185312，传真：0571-89180113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沈晓燕，电话：0571-86152006，传真：0571-86152006

投标报名、供应商注册、中标通知书发放咨询电话：0571-862019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19-2020年度杭州市余杭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ZYHZFCG-2019-103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
| **5** | **评标方法** | **承诺入围** |
| **7** | **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
| **8** | **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9** | **得分及排名 公布相关事项** |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入围结果；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入围情况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
| **10** | **特别提醒：** **供应商已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2019-2020年度杭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书》的，如有意愿为杭州市余杭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服务，可将承诺函（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与《2019-2020年度杭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书》复印件快递至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319，联系方式：0571-86152006。我中心将在收到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引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议。**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3、采购方式：**承诺入围。

**4、授权代表：非联合体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遵守“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联合投标规则》的通知（余公资〔2015〕1号）”文件相关规定，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08&ID=4645> 。

6.4、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6、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

7.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与投标文件封面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本项目投标无效。**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3、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的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24、评标方法**

**24.1、本项目采用承诺入围法，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审核项目人员安排、相关证书、服务承诺、报价承诺情况等，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推荐入围，具体如下：**

 **（1）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审核供应商基本情况；（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审核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报价承诺情况；**

**（4）经评审专家审核后推荐。**

**2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未通过报名的；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未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无失信行为承诺书等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法定代表人作为响应方代表未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未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5）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未注明标项、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6）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经评审专家审核，响应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7）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9）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情形；

（1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 推荐中标单位**

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hang.gov.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书的依据。

**九、协议书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协议书**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协议书。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协议书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协议书者，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协议书或重新组织招标。

**32、协议书备案**

政府采购协议书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备案。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且不能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协议书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1.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5、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注意：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目录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原件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5）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6）具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执业资格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非联合体投标人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如果招标文件有实质性条款，须提供本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2）业绩情况；

 （13）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14）供应商相关业务流程及规章制度；

 （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6）对本采购通知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18）报名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注册会计师名单，并提供①相应执业资格证明材料②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内容。**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 1 | 服务标准：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采购人和被审计单位资料数据的秘密；2、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
| 2 | 供应商项目小组成员应为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 |
| 3 | 服务费用要求：1、参考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的标准下限不低于30%的优惠。2、采用计时收费的，不高于：注册会计师人员900元/天。采购人有奖惩制度的，双方另行协商。3、采购人可与定点[供应](http://www.zycg.gov.cn/ZYCG/NEW_GGB/index.asp%22%20%5Ct%20%22_blank)商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议价和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
| 4 |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90天内出具审计报告，如需延期的，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
| 5 | 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网上采购系统的执行情况调整议价或竞价的限额标准及交易规则，供应商应无条件遵守网上采购系统的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 |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第四部分

**2019-2020年度杭州余杭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书**

 编号：

采购机构（甲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2019-2020年度杭州市余杭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ZYHZFCG-2019-103）要求、入围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入围有效期为《2019-2020年度杭州市余杭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甲方可以视定点采购执行情况酌情延长或提前结束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入围项目通知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附加条件。

第二条 乙方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

第三条 乙方提供审计服务时，并做到以下服务质量要求：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采购人和被审计单位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协审）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审计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乙方提供审计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服务标准执行。

第五条 议价、竞价模式

1、采购单位可根据入围供应商承诺的费率优惠、服务承诺等情况，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自主确定定点机构。

2、交易采用直接议价、二次竞价模式。

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2019年度分散采购限额标准3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以直接择优确定一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议价，由议价产生的最终报价作为合同金额。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2019年度分散采购限额标准30万元）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19年公开招标限额为20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单位事先确定需求标准，择优选择三家以上定点供应商，在承诺的优惠率的基础上再进行竞价。参与同一竞价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

3、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19年公开招标限额为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生成后，采购人设置最迟响应时间（最迟响应时间只能设置为距当前时间的24小时以上，含24小时），供应商必须在最迟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技术服务承诺”并提交报价，若因故无法响应，应当登录系统选择放弃并填写原因。如供应商未在最迟响应截止时间前做出上述处理，则视为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如交易规则发生变化，有新规定的，则应从其规定。

第六条 相关费用

1、参考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的标准下限不低于30%的优惠；

1. 采用计时收费的：

不高于：注册会计师人员900元/天。

采购人有奖惩制度的，双方另行协商。

3、采购人可与定点[供应](http://www.zycg.gov.cn/ZYCG/NEW_GGB/index.asp%22%20%5Ct%20%22_blank)商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议价和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第七条 费用结算

按照采购人和乙方签订的《2019-2020年度杭州市余杭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

第八条 监管处罚制度

甲方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实施办法》及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在网上采购系统中设置相应考核指标，对乙方网上采购活动行为、履约行为及履约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评价。

甲方可不定期对定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的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甲方也将提前终止定点入围协议。

采购人如向甲方和采购监管部门反映乙方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甲方和采购监管部门将重点约谈乙方，如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甲方也将提前终止定点入围协议。

第九条 采购人和乙方发生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和乙方如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双方要严格按协议书履约；

2、如乙方违反采购文件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理，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书。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采购项目文件（编号：HZYHZFCG-2019-103）、投标文件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户名： |
|  | 帐 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标项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兹委派我单位 先生/女士（其在本单位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标项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单位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窗体顶端

**三、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区域性分支机构）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公司授权 （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标项 的投标，若中标则由 （区域性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且本公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已成为2019-2020年度杭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定点入围供应商，现我单位自愿为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提供服务。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2019-2020年度杭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书》同等条件为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提供服务。

2.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3.我方接受杭州市余杭区财政监管部门的不定期对定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结果。

附: 《2019-2020年度杭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2019-2020年度杭州市余杭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ZYHZFCG-2019-103）的协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入围，我方将保证协议、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具体承诺情况 | 是否响应采购要求 |
| 1 | 服务标准：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采购人和被审计单位资料数据的秘密；2、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  |  |
| 2 | 供应商项目小组成员应为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 |  |  |
| 3 | 服务费用要求：1、参考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的标准下限不低于30%的优惠。2、采用计时收费的，不高于：注册会计师人员900元/天。采购人有奖惩制度的，双方另行协商。3、采购人可与定点[供应](http://www.zycg.gov.cn/ZYCG/NEW_GGB/index.asp%22%20%5Ct%20%22_blank)商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议价和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  |  |
| 4 |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后90天内出具审计报告，如需延期的，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  |  |
| 5 | 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网上采购系统的执行情况调整议价或竞价的限额标准及交易规则，供应商应无条件遵守网上采购系统的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 |  |  |

1. 填表说明：“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如果采购需求中存在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本表。
2. 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响应采购要求”栏注明；
3. 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股东人数 |  |
| 注册时间 |  | 办公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地址 |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 人 | 管理人员数量 | 人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人 |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 人 |
| 业务范围 |  |
| 组织机构情况 | （包括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年度业绩统计数据等。） |
| 营业额及年度盈亏情况 | 2016年度 | 万元 | □盈利 □亏损 |
| 2017年度 | 万元 | □盈利 □亏损 |
| 2018年度 | 万元 | □盈利 □亏损 |
| **报名供应商专职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 姓名 | 年龄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现从事的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主要服务种类情况表**

（下表为采购人主要的服务需求种类，由供应商按主营服务的实际情况勾选）

|  |
| --- |
| □经济责任审计 □专项资金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经营业绩审计 □内控审计 □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非盈利组织（社团）审计 □采购项目审计 □IT审计 □协审 □其他审计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主要相关业绩及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采购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1. 近三年承担过的行政事业单位委托的审计项目；

3、随表提供审计服务委托合同、用户评价报告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一）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的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二）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从事本专业的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请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分别填写。

2、**▲**随表附：**报名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注册会计师名单，并提供①相应执业资格证明材料②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相关业务流程及规章制度**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审计服务的全过程的组织实施措施、方式方法、计划安排、保障措施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对本采购通知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七、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